

审计业务约定书

甲方：合肥市财政局非税处

乙方：江苏南京天酬会计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，签定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委托目的

对庐江县郭河镇三塘、元井村市级土地整治项目财务决算进行审查。

第二条 委托范围及内容

2.1 委托范围

甲方委托乙方对庐江县郭河镇三塘、元井村市级土地整治项目财务决算进行审计。

2.2 委托内容

2.2.1 对庐江县郭河镇三塘、元井村市级土地整治项目财务决算进行专项审计；

2.2.2 出具专项审计报告；

第三条 时间要求

3.1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。乙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。

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

4.1 计费方式

根据框架协议约定支付，费用上限为 9600 元。

4.2 支付方式

不设预付款，乙方出具审计报告后 7 日内一次性支付。

4.3 支付条件

4.3.1 乙方全面履行其合同义务；

4.3.2 乙方需要提前向甲方出具书面的当期款项支付申请，并提供正规发票。

第五条 审计报告质量标准

5.1 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编制审计报告，并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。

第六条 甲方责任

6.1 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与审计有关的全部文件和资料，并预留合理的出具报告时间；

6.2 按合同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；

6.3 如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产生违约金、赔偿金或其他应由其承担的费用，根据协商或法院判决结果，甲方有权在当期或其他应付款中直接予以扣减，但该当期或其他应付款的未扣减并不表明其放弃要求扣减的权利；

6.4 甲方应正确使用业务报告，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报告，除本约定书约定的情形外，未经乙方许可，甲方不得提供其他第三方。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，与乙方无关。

6.5 如乙方的服务质量不能符合甲方之要求，甲方有权终止此协议。

第七条 乙方责任

7.1 乙方及时委派专业、全职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约定服务。

7.2 乙方应严格按照现行税收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，及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有关规定履行服务程序，并保持服务意见的客观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。

7.3 乙方有责任就业务服务成果向甲方解释，并在业务报告中说明。

7.4 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严加保密。除非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将其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。该保密义务不受本协议，约定服务期限的限制而持续有效。

7.5 如果由于甲方资料不真实、不合法、不完整，致使乙方得出错误意见，从而遭致第三人追究，乙方的责任不能替代、减轻或免除甲方的责任。由此造成甲方受到处罚及损失，由甲方负完全责任并赔偿乙方相应损失。

7.6 甲方不得授意乙方工作人员实施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行为，如有此类情况，经劝告仍不停止，乙方有权终止协议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九条 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无法协商解决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其它

其它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可另签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印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由甲、乙双方各持二份。

甲方：



乙方：



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